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關於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進入除牌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已決定行使《上市規則》賦予的權力，取消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須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就其公眾持股量問題作出補救，否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

該公司股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2)條，以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長期不足而決定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作出決定時考慮到該公司股份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暫停買賣後，一直未有提交任何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或具體方案。聯交所認為該公司沒有採取充足行動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以恢復其股份買賣，令投資者不能合理地進出市場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剝削股東在市場上買賣股份及／或變現投資的權利。

聯交所要求該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就其公眾持股量問題作出補救，否則聯交所可能取消該公司之上市地位。若該公司被除牌，聯交所將另行再發出通告。

香港，2016 年 7 月 27 日